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49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林岱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1,628元，及其中9萬5,375元自民國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1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立信用卡申請書一份，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5期為上限。詎料被告於94年10月6日止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曾依約繳款，經結算至94年10月6日止，尚積欠原告共421,628元（含本金95,375元、循環息326,253元）未給付，爰依信用卡契

01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02 幣421,628元，及其中95,375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歷
08 史帳單查詢匯出、戶籍謄本等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09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0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421,628元，及其中95,375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許家豪